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幸梅芳与被告朱本刚、孙远琼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7 23:45:24

重庆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渝一中民初字第591号

原告幸梅芳, 女, 汉族, 1976年6月8日出生。

委托代理人任光汉, 男, 汉族, 1943年7月27日出生。

被告朱本刚, 男, 汉族, 1967年8月22日出生。

被告孙远琼, 女, 汉族, 1965年12月28日出生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幸梅芳与被告朱本刚、孙远琼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幸梅芳于2007年3月23日向本院书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幸梅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(五)项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幸梅芳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, 本院减半收取405元, 其他诉讼费预收500元, 实收500元, 共计905元, 由原告幸梅芳负担。

审 判 长 黎 慧  
代理审判员 钟 拯  
代理审判员 冯小琴

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赵 青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78 次